尚志市“林长制”集体护林员考核细则

为实现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”的总体要求，更好地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的主体责任，确保护林员履职到位，依据《尚志市“林长制”集体护林员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市“林长制”集体护林员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考核实行百分制，以月考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月考评由各乡（镇）林长办负责对护林员学习、培训、宣传、日常巡护、资源管护、森林防火及其他工作，5大项18小项考核内容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，由市林长办对考核内容进行抽查，年终考核以月考核考评分数为依据，年度考核平均分80分以上为合格，全额核发年终补助，年度考核平均分80分以下的，扣发50%的年终考核补助，作为兑现年终考核补助发放及奖惩依据。

三、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

（一）学习、培训、宣传（10分）

1.认真学习《森林法》等林业法规、规章和《尚志市“林长制”集体护林员管理办法》，积极准时参加市林草局、各乡镇政府组织的各种学习、会议和培训的，记5分。迟到、早退的每次扣0.5分；未经请假每缺席1次，扣1分；违反会场纪律的，每次扣0.5分。对《尚志市“林长制”集体护林员管理办法》不熟悉的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
2.在辖区内，积极向群众宣传林业法规、政策及森林防火知识，并做好记录的，记5分；没有宣传记录或经调查没有宣传活动的，各扣2.5分。

（二）日常巡护（34分）

3.熟悉和掌握责任区范围、森林资源分布和民风民情、社风社情，科学制定巡护路线；认真对责任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巡查管护，每月巡护8次且每次不少于2个小时的，记16分；每月巡护未满8次且每次少于2个小时的，每出现1次扣2分。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按规定处理，并认真记载当天巡护情况的，记8分；不及时记载当天巡山护林情况的，每出现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4.服从上级林长办管理和工作安排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，记6分；在开展巡护或接受工作任务时，表现出厌烦情绪，挑挑拣拣、敷衍了事，遇到问题避难就易，导致工作完成质量较差的，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5.护林员在巡护工作期间，因事因病等特殊情况，暂时不能履行护林职责，必须向村林长提出申请，由巡护人员本人或村林长推荐代为履行巡护职责的人员，所替换人员要保证按照巡护轨迹完成巡护任务，记4分；未及时请销假或未安排替代人员的，每次各扣2分。

（三）资源管护（34分）

6.有效制止管护区内砍柴、放牧行为，防止毁坏林木的，记4分；管护区内出现砍柴、幼林放牧行为，未能制止且未上报的，发现1次扣1分；造成林木毁坏的扣2分。

7.有效制止管护区内非法采挖野生植物行为的，记4分；未能制止非法采挖野生植物的行为，每发生1次且未上报的，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8.有效制止管护区内违规违法征占用林地（湿地）、开垦（围垦造地、围垦造塘）、采石、采土、乱砍滥伐行为的，记12分；出现非法征占用林地（湿地）、开垦（围垦造地、围垦造塘）、采石、采土、乱砍滥伐行为未能制止、未及时上报的，每次扣1.5分，扣完为止。

9.管护区内未出现森林督查、林草湿监测等图斑的，记6分，每出现1个图斑扣3分，扣完为止；管护区内出现重、特大毁林案件，未及时发现、制止和上报的，终止聘用合同；有参与、包庇等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。

10.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害生物测报、防治工作，如发现森林病虫害及可疑病死、枯死林木现象，做好登记、及时报告，并积极配合防治的，记4分；不积极、不主动的，扣2分；不登记、不报告的，扣2分。

11.有效制止管护区内滥捕滥猎、架设天网、电网、夹子等非法狩猎行为的，记4分，每发现1次未及时制止或清除，也未上报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四）森林防火（16分）

12.对管护区内容易引发山火的潜在因素，认真排查并做好登记的，记2分；情况不明或没有记录的，每项扣1分。

13.高火险期间，对进入管护区的人员进行入山检查，制止入山人员携带火种火源，认真填写入山记录的，记2分；没有检查记录的，扣1分。

14.及时制止管护区内野外用火行为，发生野外用火能及时制止并及时扑灭的，记3分；未能及时制止野外用火行为和及时扑灭的，各扣1.5分。

15.管护区内无火情火警的，记4分，每发生1起火情火警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16.管护区火灾受害率低于1‰的，记5分；高于1‰的，扣5分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（6分）

17.积极协助执法部门查处林业违法案件的，记3分；未协助案件查处的，不得分；协助不积极的，扣2分。

18.维护好各种为林业服务的标牌设施的，记3分；每发现损坏1处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
四、奖惩措施

按照《尚志市“林长制”集体护林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